

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楊宜璇*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等罪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04月21日

【裁判要旨】

刑法第185條之4所稱肇事逃逸罪，依據民國88年增訂本條之立法理由以及102年提高本罪法定刑度之修法說明，可知悉本條立法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即係為能即時救護被害人，減輕其死傷結果之發生。至於維護交通安全、表明駕駛人真正身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與便利被害人事後求償等，僅係為最終理想，抑或僅為不違反本罪規定所產生之附隨義務或反射利益，應非本罪處罰之主要目的，自不宜於本條「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之主要目的外為過度擴張之詮釋。

【評釋】

- 一、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定有明文。
- 二、次按：「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

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88年刑法增訂185條之4之立法理由參照。

三、再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文，提高肇事逃逸刑度。」，102年刑法修正185條之4修法理由參照。

四、未按：「為因應交通工具與時俱進之發展，並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人民運用交通工具之狀況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相關機關允宜通盤檢討102年系爭規定之要件及效果，俾使人民足以預見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使其所受之刑罰更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例如：（一）關於構成要件部分，就行為與事故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之駕駛人，明定其主觀責任要件，亦即，除肇事者有過失外，是否排除故意或包括無過失之情形。倘立法政策欲包括駕駛人無過失之情形，有關機關併應廣為宣導，建立全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共同參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救護死傷者之共識。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二) 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三) 關於法律效果部分，依違反作為義務之情節輕重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不同情形，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五、本案判決事實及主要爭點涉及肇事逃逸罪之部分略為：被告於109年12月28日上午7時許，超速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且於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未能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方追撞同向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被害人，被害人當場人車倒地，被告下車查看後，知悉被害人明顯受有嚴重體傷，竟萌生肇事逃逸之犯意，向到場處理之員警佯稱其非肇事者、僅係行經該處之路人云云，致員警誤信被告確為路人，未能即時對其留置施以酒測及詢問肇事之經過，被告後於救護人員據報到場將被害人送醫急救後，旋即搭乘家人所駕駛之車輛離去，嗣經檢警依被害人所遺留於現場之上開車輛進行調查，始循線查獲上情，地檢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遂提起本案公訴。案經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向執法人員隱瞞其為肇事者之真實身分，導致檢警後續尚有因未釐清肇事駕駛人為何人之追查行為，而

肇事逃逸罪包含「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之內涵，被告之行為自屬「逃逸」而違反肇事逃逸罪之規範。本案嗣經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亦認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後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在現場等待或協助救援，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亦構成肇事逃逸罪。故本案主要爭點為：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雖停留現場確認被害人已獲得救護，惟向執法人員隱匿自身為肇事駕駛人之身分，事後逕自離去，是否違反肇事逃逸罪所保護之法益？亦即被告之行為是否屬「逃逸」之範疇？

六、經查，刑法第185條之4所稱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原稱肇事逃逸罪）於110年5月2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下稱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為修正，主要係針對原條文規定「肇事」乙詞，內涵如何（究竟是否涵蓋故意、無過失等），認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故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並將無過失而逃逸者，列入本條處罰範圍（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臻明確。又因原條文刑度部分，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

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認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爰就致人受傷（非重傷）而逃逸部分修正得處較輕之刑度。然修正後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並未依釋字第777號解釋理由書之併予檢討（二）之說明，要求立法機關於本條修法時應對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制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情為修正，於條文中仍維持「逃逸」乙詞，且未對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駕駛人應盡何種義務為詳盡之規範，僅於立法理由中說明：「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等語。由上述立法理由說明，大致可得知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除條文「逃逸」乙詞可推出之不應離開事故現場之「停留」義務外，並有「逃逸」字面文義外之「表明身分」、「通知警方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及「對事故現場為必要處置」等維護公共安全之義務。但是否為上述新法修正理由中所揭露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應有之作為義務，若駕駛人僅遵守或違反其中部分行為時，是否即屬

「逃逸」行為，自不可一概而論，應視實際情況有所取舍或輕重有別，否則又會落入釋字第777號解釋所指摘可能有「文義不明確」或「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

七、再查，依據88年增訂本條之立法理由及102年提高本罪法定刑之修法說明觀之，本條立法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即係為能即時救護被害人，減輕其死傷結果之發生。至「維護交通安全」，為本罪列入公共危險罪章之最終理想，自不宜於「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之主要目的外為過度擴張之解釋，例如，因駕駛人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導致二次車禍死傷結果之發生，或已參與救護並協助被害人就醫，但隱匿其真名或正確聯絡方式、謊報他人姓名或中途遁走等，若遽認均係逃逸行為，即有牴觸刑法上之罪刑法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謙抑主義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慮（至是否因其未為適當防止設施導致二次交通事故發生，涉有過失致人於死傷；或謊報駕駛人身分，有無另犯偽造文書或誣告他人犯罪等罪嫌等，另當別論）。準此，駕駛人於發生事故後至少必須履行「停留現場」、「協助（包括委請他人）傷者就醫」義務。至表明駕駛人真正身分、報警處理、協助警方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及

便利被害人之事後求償等，應非本罪處罰之主要目的，至多僅能認係不違反本罪規定所產生之附隨義務或反射利益，然究否構成「逃逸」行為，尚須視個案具體情形綜合其他因素而為判斷，非一有違反即認應成立「逃逸」行為。是駕駛人若已盡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協助死傷者就醫之義務，原則上即足以達到制定本罪之主要立法目的，至有無完成其他不法內涵較低之作為，僅係交通事故發生後所衍生之刑事、民事或違反交通規則之行政處罰等責任問題，自不宜為條文「逃逸」文義範圍之目的性擴張解釋，對於駕駛人超出立法主要目的以外之義務違反，一律科以刑罰。尤僅因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隱瞞身分，可能致被害人或其家屬求償陷入困難，即認應科以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重罪，更會陷入不宜以刑罰方式解決民事糾紛之窠臼，且非刑罰制定目的原係為阻嚇再犯及欲仿倣者和其他相似行為，具有最後手段性，而後始行撫慰、補償受害者之宗旨。

八、綜上所述，肇事逃逸罪過往因如何定義「肇事」與「逃逸」，又或本罪之保護法益究係為何而多有爭論，本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刑事判決一改過往實務對於肇事逃逸罪所持擇一法益之傳統見解，從主要目的為保護生命身體法益之觀點，重新詮釋逃逸之概念，為肇事逃逸罪有關「逃逸」該如何界定開啟新的篇章，日後承辦有關肇事逃逸罪之案件如有類似案件事實，可資參照。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08月17日

【裁判要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規範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若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所定重度自由刑相繩，致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亦可能構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是以，法院審理是類案件，應考量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以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倘認宣告最低法定刑度，尚嫌情輕法重，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始不悖離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誠命，以兼顧實質正義。

【評釋】

- 一、按：「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再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

四、本案判決事實及主要爭點部分略為：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109年10月18日21時30分許至22時7分許，與李春成電話聯繫，李春成係欲幫一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女子聯絡購買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先於同日22時7分許，攜帶甲基安非他命至彰化縣某處與李春成見面，嗣李春成表示上開女子不要該數量太少之毒品後，因李春成自己欲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李春成遂交付1000元予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被告並將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李春成。嗣因檢警對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通訊監察，因而查悉上情。案經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再因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宣告處有期徒刑10年2月。嗣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後再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本案主要爭點為：被告之行為雖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本罪最低刑度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惟審酌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對價及行為態樣等情狀全盤觀察，若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0年是否仍嫌過重？客觀上有無法重情輕、犯情可憫之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五、經查，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特定重要法

益，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由於毒品之施用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其流毒深遠而難除，進而影響社會秩序，故販賣毒品之行為，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為防制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對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六、另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法定刑固已納入有期徒刑，惟其最低法定刑為10年，不可謂不重，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同有犯罪情節輕重明顯有別之情形，其處罰規定亦未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1條，就轉讓與持有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依涉及毒品數量而區隔

法定刑。因此，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若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所定重度自由刑相繩，致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亦可能構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

七、綜上所述，法院審理是類案件，應綜合

考量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以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倘認宣告最低法定刑度，尚嫌情輕法重，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本案判決得作為將來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